

建設廳

秘書室

本廳

16930

4
11.20
夏

收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為遵電調查本縣僅有裕民煤礦公司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八名電
乞鑒核備查由

附

嘉魚縣政府

文別

代電

嘉建字第一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本年區三建字第二六五二號代電畧以奉電調查各機關留用日籍技術人
員一案飭於文到之日據實具報等因遵查本縣僅有裕民煤礦公司留用日

351120
省建字第 7815 號

本技術人員八名除分呈專署彙轉外謹電乞鑒核備查嘉魚縣縣長劉紹安
叩成刪嘉建

校對王業明